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雄補字第338號

原告 何瑞雅
被告 多力行動行銷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邱翔甄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五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壹仟伍佰元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逕行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勞工或工會提起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之訴，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之2分之1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非屬前項所列之訴部分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相關規定計徵裁判費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、勞資爭議處理法57條、法院辦理勞資爭議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6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原告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2,736元（含工資9,915元、資遣費1,156元、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1,665元；見院卷第27頁），故就原告請求工資部分，依前揭規定，應暫免裁判費二分之一，應徵裁判費500元；另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提繳勞工退休金、給付資遣費部分，不具工資性質，不予免徵裁判費二分之一，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,821元，應徵裁判費1,000元，故本件應徵裁判費合計1,500元（計算式：500+1000=1500）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五日內，補繳裁判費，逾期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9 日

高雄簡易庭法官 賴寶合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得抗告，並應繳納裁判費新台

01 幣 1,000 元；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1 日

03 書記官 林怡君